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于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6,645.46	40.4574%	32,241.13	35.5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45.46	40.4574%	32,241.13	35.5949%
	高管锁定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5600	0.1375%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600	0.1375%	0.000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